
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標準名稱	現行標準名稱	說明														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	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	修正本標準名稱。									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 <u>安全衛生管理法</u> 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														
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(Gum arabic；Acacia gum)應符合以下規格： 一、 <u>定義</u> ：阿拉伯樹膠是來自 <u>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enow</u> 或 Acacia 屬(family <u>Leguminosae</u>) 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所取得的乾燥滲出物。 <u>含有高分子量多醣和其鈣、鎂、鉀鹽，水解後可產生阿拉伯糖(Arabinose)、半乳糖(Galactose)、鼠李糖(Rhamnose)和葡萄糖醛酸(Glucuronic acid)。</u> 二、 <u>描述及鑑定</u> ：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 <u>至橙褐色</u> 大小不一之 <u>淚滴狀橢圓物</u> 或 <u>角狀碎片</u> 。 <u>商業化之阿拉伯樹膠可為白色至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、粉末、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之型式</u> 。本品1克溶於2毫升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， <u>且不溶於乙醇</u> 。 三、 <u>純度</u> ： 1. <u>乾燥減重</u> ： <u>粒狀樣品 15 %以下(105℃，5 小時)</u> ， <u>噴霧乾燥物 10 %以下(105℃，4 小時)。</u> 2. <u>總灰分</u> ：4 %以下。 3. <u>灰分(酸不溶)</u> ：0.5 %以下。	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(Acacia; Gum Arabic)應符合以下規格： 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規格</th></tr><tr><td>性狀</td><td>本品是由 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 或 Acacia 屬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</u></td></tr><tr><td>澱粉或糊精試驗</td><td><u>適。</u></td></tr><tr><td>單寧酸膠試驗</td><td><u>適。</u></td></tr><tr><td>不溶物</td><td>1 %以下。</td></tr><tr><td>灰分(酸不溶)</td><td>0.5 %以下</td></tr><tr><td>總灰分</td><td>4 %以下。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規格	性狀	本品是由 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 或 Acacia 屬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 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</u>	澱粉或糊精試驗	<u>適。</u>	單寧酸膠試驗	<u>適。</u>	不溶物	1 %以下。	灰分(酸不溶)	0.5 %以下	總灰分	4 %以下。	1.修正規格標準格式，刪除表格改以條列式。 2.原「性狀」分別改以「定義」及「描述及鑑定」詳細規範。酌予增減相關規格要求。包括阿拉伯樹膠之成分組成、水解產物及增加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等商業化型態之描述。 3.增訂「純度」類別名稱。 4.增加「乾燥減重」條件之說明並區分粒狀及噴霧乾燥樣品之純度規格。 5.修正「不溶物」項目名稱為「酸不溶性物質」。 6.增訂「澱粉或糊精試驗」及「單寧酸膠試驗」之試驗及合格標準，以臻明確。 7.增訂微生物規格標準。 8.因總重金屬之監測無法表示特定有害重金屬之實際含量，爰刪除「重金屬」項目。另增訂汞及鎘之限值，並下修鉛之限值。重金屬限值之單位，改以「mg/kg」代替「ppm」。
項目	規格															
性狀	本品是由 Acacia senegal (L.) Willd 或 Acacia 屬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 g 溶於 2 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 <u>其(1→10)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</u>															
澱粉或糊精試驗	<u>適。</u>															
單寧酸膠試驗	<u>適。</u>															
不溶物	1 %以下。															
灰分(酸不溶)	0.5 %以下															
總灰分	4 %以下。															

4. <u>酸不溶性物質</u> ：1 %以下。 5. <u>澱粉或糊精試驗</u> ： <u>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經煮沸冷卻後，加入幾滴碘液，沒有偏藍色或偏紅色情形。</u> 6. <u>單寧酸膠試驗</u> ： <u>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取 10 毫升，加入 0.1 毫升的氯化鐵試液，沒有黑色或黑色沉澱形成。</u> 7. <u>微生物</u> ： <u>(1)沙門氏菌:陰性</u> <u>(2)大腸桿菌:陰性</u> 8. <u>砷</u> ：3 <u>mg/kg</u> 以下。 9. <u>鉛</u> ：2 <u>mg/kg</u> 以下。 10. <u>汞</u> ：1 <u>mg/kg</u> 以下。 11. <u>鎘</u> ：1 <u>mg/kg</u> 以下。	砷	3 ppm 以下(以 As 計)。
	鉛	10 ppm 以下。
	重金屬	0.004 %以下(以 Pb 計)。
	乾燥減重	15 %以下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